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695,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569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419,877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亚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0	99.8455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0	99.8455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0	99.8455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61	99.8455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601,945	99.8455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亚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曹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王萃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50	97.6379	是
1.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杨大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61	97.6381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向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2.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夏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2.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肖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75,745	97.6377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杨楚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6-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至此,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事项顺利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有关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有关情况

1、董事长:张亚先生

2、非独立董事:张亚先生、曹小东先生、杨大为先生、王萃东先生

3、独立董事:夏雷先生、向锐先生、肖军先生

非独立董事张亚先生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四川证监局行政处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认为虽然张亚先生存在上述情况,但考虑到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关键阶段,张亚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选举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对公司股权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营管理有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且张亚先生受到上述处罚后吸取经验教训,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管理,避免同类事件再次发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聘任张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有其必要性与合理性。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张亚先生(召集人)、曹小东先生、夏雷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雷先生(召集人)、向锐先生、杨大为先生。

3、审计委员会:向锐先生(召集人)、肖军先生、曹小东先生。

4、提名委员会:肖军先生(召集人)、王萃东先生、夏雷先生。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向锐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杨大为先生

2、副总经理:王萃东先生、刘佳奇先生、王华先生

3、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先生

4、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雅冰女士

5、证券事务代表:李浩淼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且财务负责人聘任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中刘佳奇先生、王华先生、秦竹林先生、李雅冰女士、李浩淼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行使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竹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秦竹林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马卫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林千先生、徐锐敏先生、杨记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杜秋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刘佳奇先生: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为主任工程师职称。200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与成都研究所部门经理;2023年7月至2024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5月至今任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佳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王华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法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中航工业六西格玛绿带。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中航工业宝成采购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25年1月任中航工业宝成生产运营总监兼生产部部长,转移业务部部长;2025年9月至今任陕西海测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李雅冰女士:女,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职称。2008年至2011年,任凯迈(洛阳)置业包装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杭州三海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至2015年,任陕西三海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至2023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李雅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雅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秦竹林先生简历:

秦竹林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执行董事;2021年10月至2024年6月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董事;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行部业务董事;2025年10月至2026年2月任公司证券部投资关系经理;202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秦竹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等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李浩淼先生简历:

李浩淼先生: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专业。2004年至2011年,任成都泰格微电子研究所市场部经理;2012年至2019年,任成都星云微波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20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浩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浩淼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39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1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88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44.883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377,421.30元,扣除发行费用102,442,544.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94,876.8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41Z0003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公司与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9日	
募集资金总额		82,833.7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589.49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下一代智能高性能工业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94.57	2024年11月
	机器人核心部件性能提升与产能建设项目(已结项)	58.51	2024年11月
	机器人云平台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已结项)	60.93	2024年11月
	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	25.06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成预期目标。同时考虑到公司“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8日、2024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21,228.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投资新项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亦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四)投资方式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6.16	0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13.06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2.29	0
4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500	3,500	0.68	0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12	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5.45	0
7	其他:7天通知存款	6,000	6,000	1.52	0
8	普通大额存单	4,000	4,000	9.01	0
9	其他:7天通知存款	2,000	2,000	1.84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5,000	5,000	27.50	0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9.94	0
12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00	300	0.03	0
13	其他:7天通知存款	700	700	0.10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500	3,500	7.98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17	其他:1天通知存款	900	-	-	900
18	其他:7天通知存款	3,000	-	-	3,000
合计			160.69		11,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0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注1)					21,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11,9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注2)					9,10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前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注2:“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6年6月29日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注3:上述表格中出现合计金额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该项投资收益可能会受到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的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内控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5日

至2026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6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9	大连热电	2026/7/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14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香周路210号 财务证券部

邮政编码:116021

联 系 人:郭晶、秦佳佳

联系电话:0411-84498127/84498126

联系传真:0411-86664833

2、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杰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员工行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定于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制定《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大岭南路18号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4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721,1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0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胡德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其中董事胡德兆先生、独立董事王晓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

2、董事会秘书程轶颖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